

宿州市司法局 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宿司通〔2021〕3号

关于开展第八批“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民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典型带动作用，推进全市法治乡村建设工作，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决定开展第八批“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命名范围及条件

（一）范围

- 1.在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中成绩突出的村和2018年以后

完成“村改居”的城市社区，均可申报命名。

2.在 2019 年复核中被保留“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不再参加申报；被撤销“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不得参加申报。

（二）条件

1.基本条件：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村级组织健全完善，基层民主规范有序，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组织保障坚强有力。

2.具体条件：《“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作为具体申报条件，同时在法治助力脱贫攻坚、保障乡村振兴、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得好、成效明显，作为申报命名的重要条件。申报“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应为县（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二、申报命名程序

申报命名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审核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为：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区）司法局和民政局进行审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申报对象上报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对各县（区）申报推荐的对象进行审定，并采取实地查看等形式，对申报对象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村（社区），不作为申报命名对象，名额自动取消。对符合条件的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予以命名。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力戒形式主义,真正把申报命名过程变成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过程。

(二)要将命名工作与动态管理结合起来,已经被注销、撤销“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所在县(区)主管部门必须全部收回牌匾;复核合格的“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必须全部完成“亮牌”管理。

(三)请各县(区)司法局将《第八批“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一式2份,于2021年2月19日前上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同时报送汇总名单及审批表电子版,由市司法局统一抄送市民政局。

- 附件:1.第八批“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额分配表
2.“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3.第八批“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



(联系人:张娅、王静;联系电话:3047370;电子邮箱:
szpf2007@sina.com)

附件 1:

第八批“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名 额
1	埇桥区	5
2	灵璧县	5
3	泗 县	3
4	萧 县	4
5	砀山县	3
合计		20

附件 2:

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建设指导标准

一、村级组织健全完善

1. 村党组织自身建设健全完善，在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村党组织及时研究解决本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保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带领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2. 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3. 村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工作规范、履职尽责。村级协商制度健全，协商活动有序开展。村民委员会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4. 村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村级组织成员没有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刑事处罚、不存在“村霸”或涉黑涉恶等问题，无违法行为。

二、基层民主规范有序

5.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村级组织按期换届、程序规范、选风良好，各类代表人

数符合法定要求，选举结果符合规定。

6. 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通过民主恳谈、民主听证等村民说事、议事的方式，对村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重大民生问题开展民主协商，协商过程有记录、协商结果有运用。

7.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规范，表决、会议等记录完整。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8. 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合法规范健全，依法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公共事务。及时依法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程序完整，内容合法，符合实际，执行规范，定期开展村规民约“法治体检”。《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基层群众自治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落实，多种形式推进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入户实现全覆盖。

9. 认真落实《安徽省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和农村财务监管平台完善、作用发挥良好，实现依法经营管理。村建立规范的集体收支审批程序，村级财务定期审计，群众对村财务情况清楚、满意。

10. 健全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设有“三务”公开栏，村务档案真实完整。村务、财务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11. 制定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建立事项流程图。权力清单、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全程公开。

12. 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进一步深化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和规范村务监督工作，保证和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村务监督委员会严格依法对村务、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和收集村民有关意见建议，村级事务公开公平公正。

13. 村党组织建设符合《宿州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

14.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民主评议，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村民委员会成员当年度民主评议结果为称职以上。

三、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15. 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广泛宣传土地承包、民法典、生态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劳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民间纠纷调解、扫黑除恶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16. 村级组织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带头学法守法，积极参加法治培训，依法办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解决各种矛盾问题。

17. 依托现有基层党建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法治公园、法

治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景区等阵地，广泛开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讲座等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基本形成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或其他普法活动不少于1次，及时更新法治宣传栏内容。

18. 建有功能完备、设施健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人民调解室，配有至少1名村法律顾问、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每村至少培育2名“法治带头人”和3名“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村服务1天（不少于8小时），并在醒目位置公布联系方式，及时解答相关问题。各类矛盾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调解受理率达到100%。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雪亮工程”及相关技防设施齐全。

19. 严格落实平安村创建标准，社会治安良好。实现无村霸、无黑恶势力、无黄赌毒、无邪教活动、无以拐卖的外籍妇女为妻、无非法收养儿童，无群众集体越级上访事件发生，无因民间纠纷引发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事件，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20. 坚持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教育。宣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宣传，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作，遏制滥办酒席、天价彩礼、薄养厚葬、攀比炫富、铺张浪费、懒汉行为等陈规陋习，树立文明乡风。开展时代楷模、法治人物、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倡导美德善行。

21. 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发挥乡土文化能人、“农村艺人”等作用，在本地本村传统文化中融入法治元素，创作群众可亲、可学、可用的法治文化作品。组织开展优秀法治文艺作品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推进送法治戏剧、法治书籍、法治微视频进村入户。在村庄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利用道旗、绿植等景观加注法治元素，宣传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

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2. 有明确的村发展规划，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村民收入持续增加，无贫困人口，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处于领先水平。

23. 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合作医疗制度完善，村民关系平等和谐，群众安居乐业。

24. 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净化，人与环境和谐友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

五、组织保障坚强有力

25. 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经费保障。乡镇（街道）将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必要投入。

26. 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创建工作有部署、有培训、有考核。组织、宣传、政法、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协同抓好建设工作。

附件 3:

第八批“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审批表

申报单位：_____村 / 社区

送审单位：县（区）司法局

县（区）民政局

填表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八批“宿州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

所 在 地	县（区）
单位名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工 作 情 况 (1000 字 以内)	

工 作 情 况 (1000 字 以内)	申报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司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民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表不可改动样式。如工作情况字数超过表格文字容量，请自行打印相关材料附在表后，与表格一起上报。）

